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8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3,478,427股增加至137,466,196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466,1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54,986,4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452,674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92,452,6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8,42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4,02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12名解除限售对象对应18个证件号码，涉及262个证券账户，分别为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光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12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承诺：我方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8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12名解除限售对象对应18个证件号码，涉及26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918	2,717,918
2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479	679,479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912	896,9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7,910	3,777,91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7,918	2,717,91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0,762	570,762
7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5,092	2,745,092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5,882	1,195,882
9	张光伟	679,479	679,479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630	1,005,630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2	570,762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132	2,025,132
合计		19,582,876	19,582,87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增加+/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23,177	35.55	-19,582,876	48,840,301	25.38
高管锁定股	48,840,301	25.38	-	48,840,301	25.38
首发后限售股	19,582,876	10.18	-19,582,8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9,497	64.45	19,582,876	143,612,373	74.62
合计	192,452,674	100.00	-	192,452,674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22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50,13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87%；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75,06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28.65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24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2.2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50,135	675,068	3,000	1,500	0.87%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3,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1,5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675,06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350,13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7,760,250	5.04%	7,760,250	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12,709	94.98%	146,137,641	94.96%	145,462,574	94.94%
总股本	154,572,959	100.00%	153,897,891	100.00%	153,222,8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142,60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495.73万元，流动资产为82,121.79万元，货币资金为14,287.20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3.64%、3.6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2,553,290.60元收购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洋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洋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正文“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2,553,290.60元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旨在取得标的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相关厂房及土地仅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布局与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快速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31784780

注册地址：FLAT 5, 8TH FLOOR, KWONG SANG HONG CENTRE, 151-15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金属销售服务中心和功事处

股东及持股比例：根据公开网站查询，Year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查询，鑫洋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鑫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26年10月31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XA8TJ0Y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2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永光工业区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荣涵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漆包线、镀锡线、退火线，绞线、三层绝缘线、DC线、AC线，数据线、塑胶粒，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对在“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永光工业区”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出租；在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陈江胜利村、国土证号为惠阳府国用(2002)字第1321090010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进行普通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出租及物业管理。(本企业由三来一补企业“惠州市鑫洋漆包线厂”转型为外资企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为鑫洋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公告日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经查询，鑫洋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92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6,809.66	31,160,858.96
负债总额	308,979.77	3,703,253.06
净资产	42,537,829.89	27,457,605.90
应收款项总额	21,850,978.20	162,914.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投资收益	17,000,000.00	-
营业收入	609,523.84	914,285.76
营业利润	15,232,685.06	2,155,456.91
净利润	15,080,223.99	2,155,4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107.59	-442,679.70

注：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的收益。因该项交易不具备持续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2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鑫洋线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284.6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0.9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253.7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95.44万元，评估增值10,341.66万元，增值率243.12%。具体各科目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86.23	3,286.23	-	-
非流动资产	998.45	11,340.11	10,341.66	1,035.77
固定资产	593.75	8,045.34	7,451.59	1,255.00
无形资产	404.70	3,294.78	2,890.08	714.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70	3,294.78	2,890.08	714.13
资产合计	4,284.68	14,626.34	10,341.66	241.36
流动负债	30.90	30.90	-	-
负债合计	30.90	30.90	-	-
所有者权益	4,253.78	14,595.44	10,341.66	243.1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142,553,290.6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收购方)：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湖南汇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款以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核算基础，其中，目标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1亿元计入核算，不因评估值、市场价值或后续账面变动而调整；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均按交割日账面价值据实核算。

转让价格：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14,595.44万元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553,290.60元。

定价依据：各方确认，评估报告系由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5.44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款包括房产土地固定价格1.1亿元及其余资产按交割日账面价值之合计金额，但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除外。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市场前景、交易税费及港资股权转让的特殊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受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付安排：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共同成立共管账户，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临时存放账户；在协议生效之日且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足额转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2,553,290.60元；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由双方确认一致后共同从共管账户划付。

支付前提：受让方最终从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的前提是转让方已实质性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转让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可扣减/可追偿金额外，受让方应足额、及时划付，不得以其他理由扣留共管账户资金。

逾期付款责任：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外汇支付安排：鉴于转让方为港资企业，若受让方需以外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各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及购付汇手续。

税费代扣代缴：若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受让方作为支付方负有代扣代缴转让方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义务，受让方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代扣代缴的税费金额，将扣减后的净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股权价值评估及基准日

评估安排：各方共同确认，已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5.44万元。

评估报告的使用：(1)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标的股权实际交易价格的保证；(2)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对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无异议；(3)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基准日的效力：(1)各方同意，以基准日作为确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的基准时点；(2)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及负债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税务责任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与转让方无关；但转让方故意隐瞒或未如实披露或未在账目体现的除外。

评估费用：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先决条件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本协议已生效；(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付款日之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违反；(3)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自基准日至付款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内部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5)本次交易已取得受让方内部必要的批准及外部监管部门的同意；(6)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等影响本次收购的障碍；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7)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命令。

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完成交割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足额转入股权转让款；(2)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3)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如适用)；(4)转让方已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章程修正案等)；(5)目标公司的现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签署辞职文件，且受让方已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人选；(6)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自基准日至付款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命令。(8)受让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障碍，在财务、法律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瑕疵或实质障碍；对于受让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目标公司存在的财务、法律方面的问题，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已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解决，或达成双方一致认可的处理。

先决条件的豁免：受让方有权书面放弃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但转让方享有的先决条件不得被单方面放弃。

先决条件未满足的处理：(1)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额无息退还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另行支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20%为上限)；(2)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满足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20%为上限)；(3)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期限内满足的，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或解除本协议，已付款项由转让方在解除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受让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割安排

交割日：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目标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工商变更登记：(1)转让方应负责或协助目标公司准备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2)受让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其作为新股东所需的全部文件及信息。(3)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4)双方同意，本次交割不涉及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如受让方拟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由受让方于本次交割完成后自行决定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变更：(1)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同时办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2)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同时办理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的变更手续；(3)新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指定，转让方应确保原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签署必要的辞职文件并配合办理变更手续；(4)转让方保证，原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因职务行为而应对目标公司承担的未了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转让方应促使原任职人员配合受让方完成工作交接。

资料及物品移交：在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将股权转让款转入共管账户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向受让方移交协议约定的资料及物品。

移交确认：资料及物品的移交应制作《移交清单》，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移交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外汇登记：鉴于转让方为港资企业，各方应在交割完成后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款购付汇所需的相关手续。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定义：指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1)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相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2)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负债增加或经营资质丧失的行为；(3)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借款或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如因经营需要，需签署重大购销合同、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或处置重大资产的，须事先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4)不得修改公司章程或变更注册资本；(5)不得与关联方进行非正常的关联交易；(6)维持标的资产的现有状态，不得对标的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7)及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书面通知受让方。

过渡期损益归属：(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均归转让方所有或承担；(2)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可分配利润，转让方有权在交割日前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过渡期监管：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允许受让方指派代表列席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会议，并定期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

(八)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1)主体资格：转让方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授权：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3)股权权属：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争议的所有权；(4)出资义务：转让方已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5)信息披露：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如实披露了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重要信息；(6)标的资产：目标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7)债权债务：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转让方承诺，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8)合法经营：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9)无冲突：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命令，不会与转让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产生冲突。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1)主体资格：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授权：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履约能力：受让方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障碍；(4)无冲突：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命令，不会与受让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产生冲突